

中天電視新聞自主公約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由中天電視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

為確保中天電視所屬「中天新聞台」(以下簡稱新聞台)的公信力和專業水準，特制定此專業自主公約，供新聞台同仁注意和遵循。

一、中天電視代表人誓言：

(一) 中天電視董事會、總經理、經理等主管，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干預新聞台之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

(二) 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台同仁，從事違反新聞基本精神及新聞台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

(三) 若遇外界不當干預新聞台之獨立編輯及新聞自由時，中天電視董事會、總經理、經理等主管應竭盡全力維護新聞台之新聞獨立自主。

二、新聞台同仁誓言：

(一) 新聞台製播新聞，應以落實言論自由，提供公正、確實、客觀、多元化之新聞資訊為宗旨。

(二) 新聞台同仁在新聞台編輯方針指導下，為其製播新聞及節目的決策者，對新聞及節目內容負全責。

(三) 新聞台同仁以精確、完整、平衡的專業標準，不偏不倚、力求公正的專業態度，來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

(四) 新聞台同仁以誠信互助、彼此尊重的態度，守時守分認真負責的敬業精神，與同仁群策群力，完成新聞採訪任務，以合理的成本、最高的效率和最快的反應時間，呈現最佳專業製作品質的電視新聞節目給觀眾。

(五) 新聞台同仁重視工作倫理，強調分層負責。

(六) 新聞台同仁尊重觀眾和新聞當事人的人權，不以暴力、低俗、煽情等譁眾取寵的手段來呈現資訊。

(七) 新聞台同仁不在報導中傳播或鼓勵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及身心殘障者的歧視。

(八) 新聞台同仁凡遇有與職責可能牴觸的機關、企業或金融利益時應主動申報；新聞台主管尤應依據「利益迴避」原則分派任務。

(九) 新聞台凡以非常方法取得新聞資訊時，必須考量社會公益及新聞專業倫理。

(十) 新聞台一旦報導或節目材料受到新聞檢查的影響時，應明確告知觀眾。

(十一) 新聞台非不得已不以戲劇、模擬等非現場實況之手法呈現新聞資訊，如有上述狀況，應明確告知觀眾。

(十二) 新聞台報導中若有錯誤發生，必須儘速更正。

(十三) 新聞台報導中使用新聞事件資料畫面時，應明確告知觀眾。

(十四) 新聞台同仁絕不利用新聞媒體所賦予之身分，謀取個人利益。

(十五) 新聞台同仁不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過當的招待及饋贈，避免受到不當之外力影響。但在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新聞資訊的取得上，得不受此限。

(十六) 新聞台同仁不擔任任何政黨的黨職，不公開認同任何政黨對爭議性政治議題所表達的立場、或採取的行動。新聞台同仁參選任何公職，不論是否為政黨提名，均應事先辭去新聞台之職務。

(十七) 新聞台不利用製作技術來誇張或隱瞞事實，或造成評論的效果。

(十八) 新聞台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十九) 新聞台尊重同仁參與公眾服務的權利，然不得因此而影響本身的工作；新聞台同仁在工作以外就公共議題發表任何意見時，須以個人身分發表。



三、本公約若有須修改或調整之，得由新聞台同仁與中天電視代表人協調後進行修改。